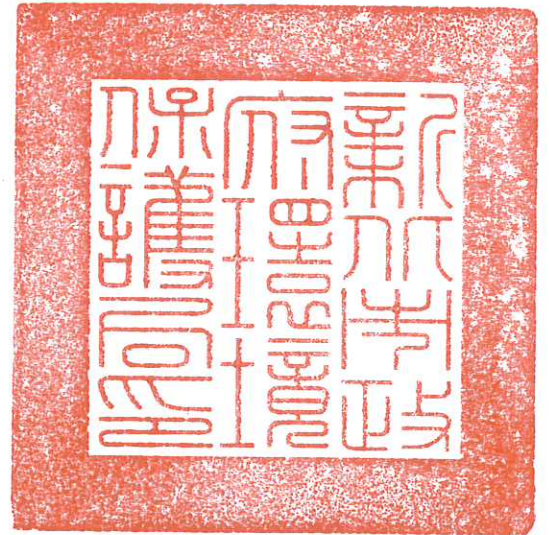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環衛直字第1091059242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自109年5月4日至109年5月8日期間委託移置有號牌廢棄汽車1輛及機車1輛（共計2輛），自公告日起逾1個月無人認領之車輛，將視同廢棄物逕予清理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之1規定。
- 二、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。
- 三、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認領廢棄汽、機車輛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請自公告之日起1個月內逕至本局委託之金協連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移置保管場（新北市樹林區東豐街68-1號，查詢專線：0800008508）察看，如欲領取車輛，請檢齊車主相關證明文件，並依規定繳納移置費及保管費用後，始得領回車輛。

局長程大維